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

胡晓珂

---

齐美彬

---

周学民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